附件1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的有关部署，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和全国工商联继续举办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采用“政府主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方式，旨在搭建为创新创业服务的公共平台，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大赛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日报社、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北京国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具体承办。

 三、大赛第一阶段为地方赛，由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举办。第二阶段为总决赛，按照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6个行业进行比赛。

 四、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比赛。企业和团队可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直接报名，具体报名条件见附件。参赛企业和团队应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大赛不向参赛企业和团队收取任何参赛费用。报名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

 五、参赛的优秀企业和团队，有望获得合作银行的授信、创投基金的投资、股改和上市方面培训、创业导师的辅导以及大赛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支持。

 六、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举办本地方赛，根据大赛方案统一要求编制地方赛工作方案，并于2016年4月29日前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请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机构、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加强宣传、积极动员，认真组织创业企业和团队参加大赛。各单位为参赛的优质企业和团队落户提供优惠扶持政策，并积极配合大赛的宣传和推介活动。

 联系人：科技部火炬中心 孙德江 闫天羽

 联系电话：010-88656212，88656211

 传真：010-88656219

 电子邮箱：sundj@ctp.gov.cn，yantianyu@ctp.gov.cn

技术支持：010-88656381，88656382

附件：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科 技 部

 2016年4月6日

附件

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大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聚集和整合各种创新创业资源，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新创业，搭建服务创新创业的平台，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的热情，掀起创新创业的热潮，打造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强劲引擎。

（一）弘扬文化，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创新创业人物、事迹和精神，树立创新创业品牌，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参与创新创业，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的热情，引领创新创业文化的形成，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二）搭建平台，服务企业。聚集和整合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各种创新创业要素，提供辅导培训、金融投资、技术转移、展览展示、市场对接等各类服务，加速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壮大，打造全国最强的“众扶”机制。

（三）创新方式，促进改革。探索以创投专家为评委、以市场化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的新途径，建立便于媒体和社会监督且公正、公开、公平的筛选方式，促进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和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的创新。

二、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全国工商联

**支持单位**

共青团中央

致公党中央

国家外国专家局

招商银行

**承办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科技日报社

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

北京国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协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支持**

招商银行创新创业公益基金

平安证券•普惠众筹创新创业公益基金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组委会由大赛指导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三）专家指导委员会。

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名誉主席、联想集团创始人柳传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行长 田惠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谢 庚

百度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李彦宏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永好

腾讯公司控股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马化腾小米科技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金山软件公司董事长雷 军

创新工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李开复

搜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张朝阳

春华资本集团主席 胡祖六

芳晟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 于明芳

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厉 伟

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创始合伙人 邓 锋

真格天使投资基金创始人 徐小平

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肖 冰 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主任 梅 萌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金立扬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 熔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云峰

四、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参赛的团队和企业应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前四届大赛总决赛获得名次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一） 团队组参赛条件。

1.在报名时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3.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1.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且2015年销售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3.非上市企业且无不良记录（在新三板挂牌的可以参赛）。

五、比赛安排

大赛分报名、地方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

（一）报名。

1.所有参赛企业和团队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

 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6月12日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对辖区内的报名项目进行确认，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方可参赛。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16年6月19日

（二）地方赛。

1.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和流程组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统一冠名下的本地区赛事。

2.地方赛须通过逐级淘汰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和团队。至少最后一个环节的比赛须通过面对面答辩、现场出结果的评选形式进行。

3.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报名数量和地区赛事开展情况，向各赛区分配入围总决赛的企业和团队名额。

4.各地方赛对拟推荐入围总决赛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推荐入围总决赛的名单。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不得推荐入围。

5.各地方赛入围总决赛的名单须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地区推荐截止时间：2016年8月26日

6.不设单独地方赛的省区市的企业和团队，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到综合赛区进行比赛，产生的优胜企业和团队推荐入围总决赛。

7.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官网上公示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入围总决赛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示的企业和团队方可参加总决赛，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总决赛。

总决赛按照电子信息（苏州）、新材料（宁波）、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西安）、生物医药（厦门）、先进制造（洛阳）、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桐乡）6个行业进行比赛。

1.每个行业按照200个左右企业和40个左右团队的规模进行比赛。

2.每个行业按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由半决赛、决赛两个环节组成。

3.半决赛后，六个行业共评选出600名左右优秀企业和90名左右优秀团队。

4.决赛后，每个行业产生企业组第一名各1名、第二名各2名、第三名各3名；团队组第一、二、三名各1名。

总决赛阶段比赛时间：2016年9月至11月

六、支持政策

（一）创新创业扶持资金。

总决赛每个行业获得前三名的团队，并于2017年3月1日前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可获得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支持。

（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团队。

1.获得创业导师的创业辅导；

2.选择在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落户的，给予一定时期免收房租等优惠政策支持；

3.优先推荐给大赛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

4.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免费创业培训；

5.地方政府和机构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1.优先推荐给相关国家计划进行支持；

2.优先推荐给大赛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

3.大赛合作银行优先给予企业贷款授信支持；

4.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免费创业培训；

5.免费获得并购、股改和上市等辅导培训；

6.地方政府和机构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七、相关赛事

大赛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大赛”、在四川省绵阳市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军转民大赛”、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创客大赛”。此外，大赛组委会与有关专业机构共同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能源汽车大赛”。这四项赛事的比赛方案、支持政策另行制定和公布，赛事单独举行。

八、相关活动

大赛组委会组织系列活动，包含行业沙龙、项目对接、展览展示、创业培训、股改辅导以及创业嘉年华等活动。鼓励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提供导师、培训、融资等深度、专业服务。